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1512號

原告 銘鴻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智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寶臨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65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97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陳鳳嚶